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7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坤良

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假釋出監。惟假釋期間，聲請人因再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法務部矯正署因而撤銷其假釋，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字第 3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駁回聲請人之訴，復提起上訴，亦遭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審酌聲請人假釋期間積極復歸社會，且再犯之罪係因偶發事件所為防衛行為等節，逕以基於特別預防之考量為由，認仍有維持法務部矯正署撤銷假釋處分之必要，已悖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保障之平等權與人身自由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